

案件編號： 110A04D0116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六塊寮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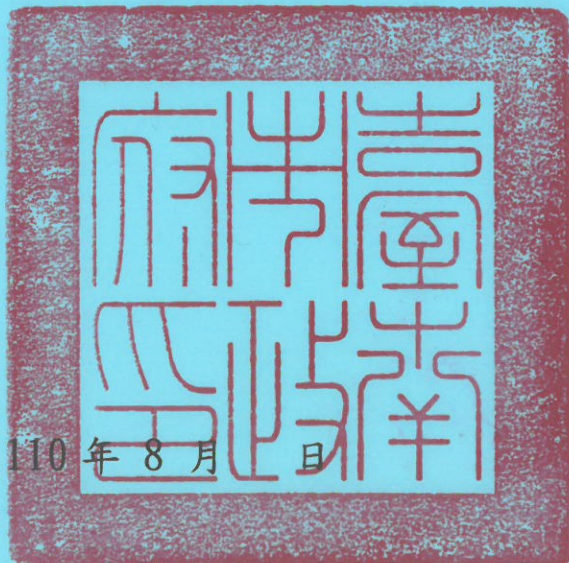
## 3K+505~8K+630 治理工程

### (非都市土地)

## 徵收土地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六塊寮排水 3K+505~8K+630 治理工程（非都市土地）」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安定區中沙段 1165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85997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詳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六塊寮排水 3K+505~8K+630 治理工程（非都市土地），解決該地區每遇豪雨及大潮時，造成淹水災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自然環境之永續利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0 年 12 月開工，111 年 12 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六塊寮排水 3K+505~8K+630 治理工程」包含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本案工程範圍為 4K+520~5K+130，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全長約 610 公尺，採排水路拓寬整治，計畫堤頂高程 4.67~4.83 公尺、計畫渠底高程-0.03~0.17 公尺、計畫渠頂寬 18~20 公尺，改善斷面採單岸或雙岸拓寬之護岸型式，部分兩岸設置約 5 公尺或單岸設置約 5~7 公尺寬之水防道路。都市土地已核准徵收。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臺南市政府為本市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臺南市政府本於權責辦理，

且為辦理本案工程，已編列經費於「110 年水利行政-水利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費項下支應。

###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含用地勘選及使用現況說明）

(一) 本案利用原河道加以拓寬改善，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及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治理工程位於安定區六塊寮排水，行政區屬臺南市安定區中沙里，位於西南端，該里附近民眾多以務農為生，附近尚有加油站及工廠營業中。範圍南鄰安南區州北里，北往沙崙橋下游，東、西兩側範圍為未整治的雜木林、農作物，全長約 610 公尺。

(三) 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安定區中沙段 1165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85997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四)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部分建築改良物、部分農作、部分水利設施，徵收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六塊寮排水集水區位於鹽水溪排水系統內，源自臺南市安定區並於安順橋上游約 250 公尺處匯入鹽水溪排水。本治理工

程六塊寮排水(4K+520~5K+130)段，現有護岸為自然土坡植生，經每年雨季沖刷、破損嚴重，且大部分排水路通水斷面及護岸高度不足，故每逢豪雨易造成水流宣洩不及、洪水發生溢頂兩岸土地等問題。依經濟部 107 年 9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13260 號函核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執行計畫，本工程設計以現有六塊寮排水渠道向兩側拓寬，以增加渠道通水斷面與排水路拓寬改善等方式由本府編列經費予以改善。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治理工程依據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8380 號函核定用地範圍線之範圍，以現有六塊寮排水渠道向兩岸拓寬，南鄰安南區洲北里，北往沙崙橋下游，東、西兩側範圍為雜林、農作，本治理工程(4K+520~5K+130)段全長約 610 公尺，採排水路拓寬整治，計畫堤頂高程 4.67~4.83 公尺、計畫渠底高程-0.03~0.17 公尺、計畫渠頂寬 18~20 公尺，改善斷面採單岸或雙岸拓寬之護岸型式，兩岸預留約 5 公尺或單岸預留約 5~7 公尺寬之用地範圍，供設置水防道路使用，並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設計標準及檢討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市管區域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下進行規劃。所需工程用地以開闢作為通洪及護岸改善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本工程用地範圍面積 0.922941 公頃，公有地面積 0.463716 公頃、私有地面積 0.459225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占總用地面積之 49.76%，所用土地係為達成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目的所需使用最小限度範圍，考量本案永久作為河道排水及防汛使用，私有土地無協議價購或徵收意願者無法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治理工程係利用原河道加以拓寬改善，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及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排水線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 1.捐贈 2.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3.聯合開發 4.公私有土地交換 5.容積移轉 6.協議價購等方式，評估如下：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並無土地所有權人表達捐贈意願。
2.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3.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規定，故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取得。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河川區域內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可以容積移轉方式取得，惟本案屬市管區域排水內私有土地，非市管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故不適用前揭規定。
6. 協議價購：本府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同意協議價購比例 81.27%，惟部分所有權人因死亡年代已久，其繼承人眾多，無法會同辦理繼承登記、有農舍註記，無法解除套繪管制、

他項權利無法塗銷、協議價購價格無法得到所有權人認同等原因，未同意協議價購，依法辦理徵收。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治理工程竣工後可保護當地居民沿岸河段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目標，期能透過本整治工程，使安定區六塊寮排水周邊居民不再受淹水之苦。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治理工程範圍屬臺南市安定區中沙里，依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110 年 8 月統計資料，該里總戶數 263 戶，總人口數合計為 794 人，男性人口 411 人，女性人口 383 人，年齡結構以 31~5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8 筆，面積約 0.085997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0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對人口年齡較無直接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治理工程完成後，冀能降低六塊寮排水淹水風險，並提升防洪功能，由於六塊寮排水沿線周邊聚落人口甚為密集，整治排水可減輕安定地區中沙里約 800 人淹水之苦，保護面積約為 60 公頃，可提高當地生活品質，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提高土地利用及經濟效益，促使青年返家從事農耕，進而提升生活品質，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正面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無弱勢族群，且徵收之建築改良物為不影響居住權益之水利設施、磁磚地坪、化糞池、水泥及柏油，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進行整治工程可營造居住、農作安全環境，有助保護該區域居民生命財產及環境衛生、維護健康身心及改善環境汙染問題，興建後之綠化堤防可美化視野、供作運動休閒路線，可提升周邊聚落居民生理、心理健康品質。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案工程竣工可提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然行政院於民國 76 年第 2044 次院會通過全面停徵田賦在案，是以現在田賦已停徵，故本案無稅收減少之情況。

(2) 藉由整治工程改善當地耕作環境，發展精緻農業、農產品行銷及休閒觀光產業，以增加各項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治理工程徵收範圍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業使用土地面積約 0.067757 公頃，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並降低農地汙染，藉由發展精緻農業、農產品行銷，更可增加糧食生產量，對糧食問題是正向助益，案內徵收之農牧用地業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2 日府農工字第 1091458953 號函同意變更為水利用地。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排水周邊多屬於農業用地，非工商業發展土地區域，

故大多從事一級生產，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

(2)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沿線更安全、完善之農耕生產環境提高土地利用及經濟效益，促使青年返家有助當地一級產業升級，增加附加價值，改善農村人口嚴重外流情形，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治理工程所需經費已納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案同意補助，並於110年度編列預算140,000,000元(補助款88,200,000元、市款51,800,000元)，所列經費足敷支應，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本地區大多數為農田，雖工程使用部分農業用地，惟工程用地內土地大多因經常性淹水無法進行農耕，現有耕作多為雜糧。本治理工程完工可有效保護堤後居住、農耕土地面積達60公頃，反而可減少農作物損失，降低農地汙染，可維持農耕者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2)本案農牧用地業經本府109年12月2日府農工字第1091458953號函同意變更為水利用地。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1)本護岸新建工程所需土地分屬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居多，周邊多數為利用價值較低、易淹水之土地。因經常性洪氾、淹水，沖刷、擾動臨水面之邊坡，嚴重危及兩岸土地使用。

(2)本治理工程用地範圍係將利用原河道加以拓寬新建堤防改善，且於規劃及整治計畫時即詳加調查周圍自然



地景、生態景觀、都市發展方向等，始獲經濟部核定規劃及整治計畫，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審查通過，對於周邊土地發展並無影響，反而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排水河道地形尚屬平緩，兩側長久以來多為農田，整體而言屬農村景觀。本治理工程基於水利設施安全邊坡採剛性工法外，將水域空間由邊緣化的角色轉為空間的主軸，串聯周邊景觀特色(如：自行車道文化)、人文歷史、生態環境等營造多樣化。依地方特性選種各排水路植栽以美化，更與周邊原有景觀達融合狀態，對當地自然風貌之衝擊甚小，又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可改善現況雜亂無章之環境現況，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 本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4 月 27 日環綜字第 1100040784 號函查認：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結果，本案工程範圍並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或土地，日後施工倘發現，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工程完工後防洪安全提升，減少淹水損失，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及經濟效益，有助當地一、二級產業升級加工，增加附加價值，可維持農漁耕作者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生活條件可往正向改變。

- (2) 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周邊地區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 本計畫現況為農林作物、現有河道及自然土坡，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 (2) 本案土地經核對未列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 (3) 本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4 月 27 日環綜字第 1100040784 號函查認：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計畫設計提供市區一個藍帶的綠廊休閒空間，故考慮遊憩使用和生態容許量之平衡、水路親水機會、可及性與交通動線銜接狀態等，對周邊居民或社區食、住、行、娛樂、教育有正向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鑒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將於 108 年結束，為因應近年來嚴重之氣候變遷，並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故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營造不缺水、喝好水、不淹水及親近水之優質水環境。

本治理工程既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並經審核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達到現代化政府服務人民及水資源永續發展之目的。計畫完成後，可達成整體減災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有效穩定計畫區域人心，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而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區，亦可提高保護標

準，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

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 2. 永續指標：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 12 項永續發展指標：1. 環境面向、2. 節能減碳面向、3. 國土資源面向、4. 生物多樣性面向、5. 生產面向、6. 生活面向、7. 科技面向、8. 城鄉文化面向、9. 健康面向、10. 福祉面向、11. 治理面向、12. 參與面向。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以「大幅降低淹、缺水風險，擘劃優質水環境」為願景，區分「安全、環境、發展」三大主軸，擘劃安全宜居水環境，加速治水及供水基礎建設，期能達成「穩定供水」、「防洪治水、韌性國土」及「優化水質、營造水環境」等目標，其三大主軸：

- (1) 水與發展：穩定供水
- (2) 水與安全：防洪治水、韌性國土
- (3) 水與環境：優化水質、營造水環境

本工程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並經審核通過取得用地經費，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3. 國土計畫：

本案擬徵收之土地分屬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將於奉准徵收後，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案內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經本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 9 月 13 日南市經區字第 1101089442 號函同意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

地經本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 9 月 10 日南市經能字第 1101061623 號函同意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2 日府農工字第 1091458953 號函同意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五) 其他因素：

本治理工程現況渠道多為自然土坡，周邊屬於嚴重淹水地區，經常發生洪水溢頂等情事亟需進行整治，在市府財政拮据情形下，係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考量優先施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9 年 11 月 2 日、109 年 12 月 11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安定區公所、中沙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且於 109 年 11 月 3 日、109 年 12 月 12 日刊登聯合報及 109 年 11 月 3 日、109 年 12 月 11 日張貼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站，並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109 年 12 月 24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影本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於 109 年 12 月 1 日、110 年 1 月 15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安定區公所、中沙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 109 年 12 月 1 日、110 年 1 月 18 日張貼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

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9 年 11 月 13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10 年 1 月 15 日府水養字第 1100108681A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影本。

##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全國疫情警戒升為第 3 級，多次宣布再延長後，當時延至 7 月 26 日。因疫情嚴峻且為免疫情擴大並避免群聚，爰無法辦理實體協議價購會議，本府改採書面方式，以 110 年 6 月 17 日府水養字第 1100745591 號函與 110 年 6 月 17 日府水養字第 1100744506 號函與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本府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蒐集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查估協議價購市價，經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 年 3 月 24 日「110 年第 2 次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會議」評定 109 年協議價購市價為 7,900~37,100 元/m<sup>2</sup>，本價購價格與市價相當，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本案協議價購價格。
- (二) 有關書面協議價購函已依土地登記簿所載地址及戶政、稅務機關之戶籍地址、稅單投遞地址以掛號附回執方式通知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 (三) 本府於開會通知單內一併載明所有權人得提出陳述意見等事項，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舉辦線上協議價購會議與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同意協議價購安定區中沙段 1167 地號等 24 筆土地，取得 81.27% 私有土地，其餘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經開會協議不成，且於得提出讓售期限內，無提出同意讓售，詳如后附協議通知與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

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土地所有權人王○業已死亡，經洽戶政及稅捐機關查明繼承人及住所，部分繼承人仍無法送達。本府 110 年 7 月 30 日南市水養字第 1100916951B 號函辦理公示送達，於得提出陳述意見期間，受送達人均無提出陳述意見。

臺南市安定區中沙段 1461 地號所有權人王○土地持分全部，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本局 110 年 7 月 30 日南市水養字第 1100925897 號函知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知悉，該處 110 年 8 月 2 日台財產南南二字第 11006118520 號函，告知暫於列冊管理專簿加註停止辦理標售。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協議價購因素有四：

- (1) 土地協議價格，無法得到土地所有權人認同。
  - (2) 土地有農舍註記，無法解除套繪。
  - (3) 土地有他項設定無法塗銷。
  - (4) 土地所有權人因死亡年代已久，其繼承人眾多，無法會同辦理繼承登記。
- (四) 申請徵收前，本府已併協議價購函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提出陳述意見及期限等事項。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黃○○等 7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五)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函參加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所陳述意見及通知函均已合法送達。

##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徵收之建築改良物為不影響居住權益之水利設施、磁磚地坪、化糞池、水泥及柏油，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經查詢本治理工程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1,711,680 元。
  - 1、地價補償金額：11,472,116 元。
  -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221,764 元。
  - 3、遷移費金額：17,800 元。
- (二) 徵收補償地價業經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4 次會議評定通過在案，徵收補償地價：7,700 元/m<sup>2</sup>~36,700 元/m<sup>2</sup>，估價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1 日。110 年安定區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為 100.84%，調整後徵收補償地價：7,765 元/m<sup>2</sup>~37,009 元/m<sup>2</sup>。
- (三) 準備金額總數：140,000,000 元，所列預算足數支應。
-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  
編列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0 年水利行政-水利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費 140,000,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88,200,000 元，本府自籌款新台幣 51,800,000 元）。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 (一) 本案治理工程經本府工務局 109 年 11 月 30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91445053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 (二)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案內農牧用地業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2 日府農工字第 1091458953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業經本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 9 月 10 日南市經能字第 1101061623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用途使用、丁種建築用地經本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 9 月 13 日南市經區字第 1101089442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工業用地用途使用。

需用土地人：臺南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黃偉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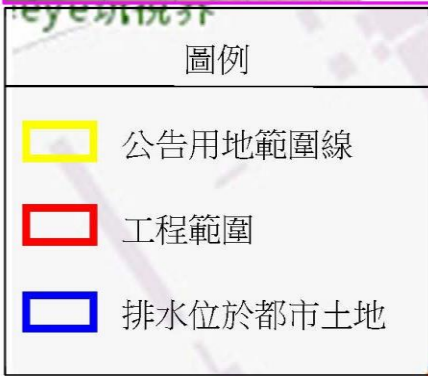


工程位置

↗5K+130~8K+630 將爭取經費另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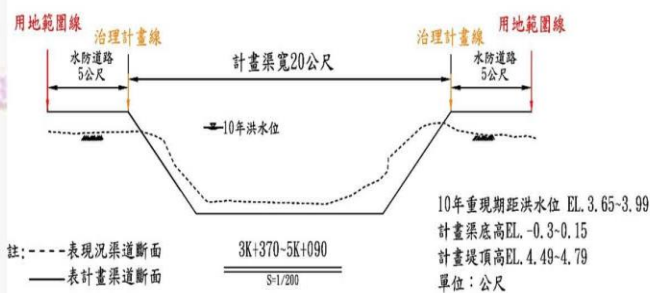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 (照片)



安定區都市土地

辦理六塊寮排水 3K+505~8K+630 治理工程(非都市土地) (本案工程範圍為 4K+520~5K+130 位於非都市計畫區, 都市土地已核准徵收), 全長約 610 公尺, 採增加渠道通水斷面與排水路拓寬整治, 計畫渠底高程 0.3~0.15 公尺、計畫堤頂高程 4.49~4.79 公尺、計畫渠頂寬 20 公尺, 兩岸預留約 5 公尺寬之用地範圍, 供設置水防道路使用。



4K+52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六塊寮排水3K+505~8K+630治理工程(非都市土地)  
(4K+520~5K+130)徵收土地圖說

